

被行之事，并前々有此變時如何者，尋見古勘文占文相同然而奉爲主上無殊事，除舊布新之文，可有案歟，燒亡，大地震，執柄人等事，其徵也明，然而不注其事，依有所憚，只注可有案之由，又可被行之事等注送了。

〔左經記〕寬仁二年六月廿三日甲寅，始自去十八日戌亥角彗星出，七星乃從上，四星乃傳聞，吉昌如下，二當二坐，長一丈許。

此異星先例參勘文之後，不經幾滅藏云々，而奉勘文之後，及數日不滅藏者，

長元七年八月十六日癸酉，頭辨語云，十三日彗星見東方，仍奉密奏，或人被申云，伴星大風以前出見，而天文道遲見之，遲奉奏云々，古傳云，此星出時，大風若地震云々，是改舊之徵也，又多有改元事云々。

〔百練抄後冷泉〕天喜四年八月四日，彗星見東方。

〔諸道勘文四十五〕彗星客氣論事 天喜四年

勘申彗星見東方形象事

天地瑞祥志云，晉志曰，彗星所謂掃星，本類星，末類彗，小者數寸，長或竟天，彗體無光，傅日而爲光，故夕見則東指，晨見則西指，在南北皆隨日光而指也，漢志曰，歲星贏而東南見彗，甘氏曰，不出三月，廼生彗，本類星，末類彗，長二丈也，孟康曰，歲星晨見而行疾，則不見，不見變爲祇星也。

今伴星晚見東方，待日光而西指，長二許丈，本廣五六寸，中小，飢末一尺餘，而芒角似箒，其色白，又歲星去月以後，在角度，順疾行不見，旁引勘本條，學見已无謬，尤可謂彗星矣。

右彗星形象，依宣旨勘申如件。

天喜四年八月十七日

從四位下行主計頭兼備中介中原朝臣

勘申東方所見客氣非彗星事

謹檢瑞祥志云，漢志曰，彗字者陰陽之精，本於地而發於天也，彗體无光，待日而爲光，晉志云，彗星所謂掃星也，本類星，末銳云々，薄讚經云，荊州占彗星者，所謂掃星也，五星逆錯，變氣之所生也，若芒氣四出